

职业卫生报告公示表			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	上海花王有限公司	联系人	乔爱兵
项目名称	上海花王有限公司建设 卫生巾第二车间项目(四 期)	评价类型	职业病危害控制效 果评价
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花王路 333 号		
项目组人员	沈永喜、董志伟、陈枫、贺欣、尤佳恺		
现场调查人员	贺欣、夏志伟	现场调查时间	2023. 6. 12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	陈康、刘鹏达	现场采样/检测时 间	2023 年 6 月 20 日、 21 日、25 日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 陪同人	乔爱兵		
评价结论	<p>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其他粉尘（无纺布粉尘）、噪声、工频电场。本次评价检测结果表明，在正常生产条件下，建设项目各作业岗位检测点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的限值要求，所检岗位（检测点）接触物理因素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设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物内功能布置、设备布局、辅助用室设置、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等规定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设项目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：①建设单位未在边角料打包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尘设施；②建设单位未设置防止紫外消毒期间，人员误入消毒场所措施；③建设单位仅在卫生巾第二车间墙壁设置“噪声”职业病危害告知卡、“粉尘”职业病危害告知卡，未在产生粉尘的卫生巾生产线操作位、清扫操作位、集尘袋更换操作位、边角料打包操作位、粉碎机操作位设置“注意防尘”、“戴防尘</p>		

	<p>口罩”、“注意通风”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，未在产生噪声的卫生巾生产线操作位、分装操作位、集尘袋更换操作位、粉碎机操作位、边角料打包操作位设置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戴护耳器”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；④建设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。</p> <p>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，如能认真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，持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，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力度，则该项目在现有工艺和设计产能的情况下，基本能达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。</p>
<p>现场的图像影像</p>	

注：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。